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（一元路桥梁）检测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（一元路桥梁）检测监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022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1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（一元路桥梁）检测监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建勘勘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4947.324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6.3450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、建勘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